

[B 网站首页](#) >

中央民族大学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日期: 2013-10-16 阅读次数: 9479

中央民族大学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三、招生生源范围

生源范围: 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四、招生专业与名额分配

1、招生专业

详见我校“2014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查看骨干计划硕士招生目录](#))，其他专业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接受报考。

2、分省招生计划

河北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甘肃	青海	宁夏	陕西	新疆	新疆兵团	其它
2	14	3	4	3	5	5	6	2	2	4	8	8	6	3	3	5	1	20	6	10

*“其它”指：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基础培训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最新公告

[关于更改研究生学位申请及论文答...](#)

[关于12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论文答辩...](#)

[关于2009年学位论文中“作者声明...](#)

[学位办通知、文件、文档下载等正...](#)

[more](#)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4年9月1日）或2年以上，提交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人员，可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5.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6. 汉族考生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3年以上工作经历。

六、报名与考试

1、获得报名许可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下载《报考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持此表到生源省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民教处（或高教处）申请报名许可（在职考生还须获得工作单位的报名许可）。

考生于11月20日前将三份盖章《考生登记表》中的一份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

获得报名许可的考生，持《考生登记表》到报考点所在省区的省级招办领取“网报校验码”，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报时“考试方式”选择“全国统考”（推免生选择“推荐免试”），“专项计划”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单位”按《考生登记表》中的盖章单位填写（非在职考生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的盖章单位填写，在职考生按单位意见栏的盖章单位填写）

报考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美术学院的考生须选择“中央民族大学”为报考点，到中央民族大学进行现场确认。

以“中央民族大学”为报考点的考生，“网报校验码”到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3、考试安排与我校普通计划的硕士招生安排相同。

七、录取

1、根据招生计划与教育部的录取要求，择优录取。

2、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3、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非在职考生户口、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

八、学制与学费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的学制原则上按我校各专业的学制要求执行。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先在高校基础培训基

地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达到我校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要求的考生，可免除一年基础强化培训直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基础培训)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按国家及相关规定缴纳。

九、其他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单位）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含5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8年）。